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是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二、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总投资规模 34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49 万元。

三、项目地点：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

四、项目建设具体内容：新建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预计前期费用 19.9 万元，新建一层 800 平方米砖混结构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800 平方米中心主体，小计 216 万元；中心配套附属设施 91.1 万元（其中：餐桌 30 套，小计 15 万元；服务台 1 个，小计 9 万元；舞台 1 个，小计 10 万元；厨房设备 1 套，小计 30 万元；安保设施 1 套，小计 10 万元；卫生间蹲位 10 个，小计 6 万元；尿池 4 个，小计 1.2 万元；洗拖把池子 2 个，小计 0.4 万元；卫生设备 1 套，小计 0.5 万元；排水及管道 300 米，小计 9 万元）；室外附属设施 22 万元（其中：200 平方米停车场，小计 4 万元；400 平方米凉棚，小计 6.8 万元；800 米护栏，小计 11.2 万元）；共计 349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六、项目预期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增强旅游经济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依托博斯腾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金字”招牌和博湖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博湖县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立足县域实际，把乡村当作景点建，城镇当作景区建，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建设都要融入旅游元素。按照“景区+农户、生态+文化、农庄+游购”的模式，全面带动特色种植业、乡村手工业、餐饮服务业、乡村运输业、农村文化产业等业态发展，营造简洁、朴实、休闲、实惠的“吃农家饭、住农家院、看农家景、享农家乐”的旅游氛围，倾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让村集体和农民在发展旅游中实现增收致富，带动乡村旅游大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乌兰再格森乡，由乌兰再格森乡对外承包，承包方每年按总投资额的8%向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缴纳租金，租金用于乌兰再格森乡（乌兰村、席子村、乌图村），租金的30%用于开发就业岗位3个，10%用于临时救助不少于6人次，60%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七、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责任人：陈红侠。

八、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副乡长，责任人：王一博。

九、公示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6月24日(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监督人：桑宝音

监督联系电话：17709967907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民宿建设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图片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是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二、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总投资规模34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49万元。

三、项目地点: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

四、项目建设具体内容:新建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预计前期费用19.9万元,新建一层800平方米砖混结构民宿及配套附属设施,800平方米中心主体,小计216万元;中心配套附属设施91.1万元(其中:餐桌30套,小计15万元;服务台1个,小计9万元;舞台1个,小计10万元;厨房设备1套,小计30万元;安保设施1套,小计10万元;卫生间蹲位10个,小计6万元;尿池4个,小计1.2万元;洗拖把池子2个,小计0.4万元;卫生设备1套,小计0.5万元;排水及管道300米,小计9万元);室外附属设施22万元(其中:200平方米停车场,小计4万元;400平方米凉棚,小计6.8万元;800米护栏,小计11.2万元);共计349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六、项目预期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增强旅游经济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依托博湖国家5A级旅游景区“金字”招牌和博湖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博湖县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立足县城实际,把乡村当作景点建,城镇当作景区建,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建设都要融入旅游元素。按照“景区+农户、生态+文化、农庄+游购”的模式,全面带动特色种植业、乡村手工业、餐饮服务、乡村运输业、农村文化产业等业态发展,营造简洁、朴实、休闲、实惠的“吃农家饭、住农家院、看农家景、享农家乐”的旅游氛围,倾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让村集体和农民在发展旅游中实现增收致富,带动乡村旅游大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乌兰再格森乡,由乌兰再格森乡对外承包,承包方每年按总投资额的8%向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缴纳租金,租金用于乌兰再格森乡(乌兰村、席子村、乌图村),租金的30%用于开发就业岗位3个,10%用于临时救助不少于6人次,60%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七、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责任人:陈红侠。

八、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副乡长,责任人:王一博。

九、公示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6月24日(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监督人:桑宝音

监督联系电话:17709967907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